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〇四〇二三〇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係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參加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之托育及照顧困擾，協助其排除參訓障礙，縮短待業期間，減少失業對家庭生活及社會經濟之衝擊，特訂定本辦法。

（二）為協助本市市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照護之困擾，勞工局前訂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一〇〇年度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計畫」，惟為將該補助計畫予以法制化，且擴大其適用範圍，將就業服務期間亦增列為得申請之期間，讓失業者在職業訓練期間或就業服務期間都可以得到托育及照顧的協助，以舒緩失業者之托育及照顧責任，讓其無後顧之憂，可以讓其僅速重返職場。

（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一〇〇年度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計畫」之「托兒」及「托老」用語，考量擴大適用隔代教養及家中需照顧者不

限於長者（如有身障者等）等範圍問題，故統一將「托兒」及「托老」用語調整為「照護」，以放寬適用。

（四）本辦法補助範圍包括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除提供符合資格者之照護補助外，就服處舉辦現場招募或就業博覽會時，並得於適當場所設置托育及保母等措施，以協助求職者之托育及照護困擾。

（五）另補助基準為免因調整補助金額，動輒需修法之困擾，故以每年公告方式訂定之。

（六）本辦法共十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
5. 第五條明定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6. 第六條明定受理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8. 第八條明定受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補助款之核發程序。
10. 第十條明定補助基準每年由勞工局依法定程序公告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勞工局及受理機關之查核權。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除提供照護補助費用外，就服處並得於適當場所設置照護措施。
14. 第十四條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17.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